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位元堂或宏安之證券。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位元堂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  
進行供股

(2)有關收購債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3)有關就SZ收購事項  
訂立SZ補充協議之  
主要交易

(4)收購守則項下之  
清洗豁免

及

(5)恢復買賣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1)有關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供股股份  
(包括全數接納暫定配額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  
主要交易

(2)有關根據債券轉讓協議  
出售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3)收購守則項下之  
清洗豁免

及

(4)恢復買賣

位元堂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A 部分

### 位元堂供股建議

位元堂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40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約408,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扣除開支前),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向合資格位元堂股東供股發行不少於948,857,16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49,013,133股供股股份,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位元堂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除外位元堂股東不能參與供股。

位元堂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進行)上市及買賣。

###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9,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約399,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將用作如下用途:(i) 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位元堂集團就其製藥業務於中國廠房安裝設施及設備的款項(包括SZ搬遷協議及SZ補充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ii) 200,000,000港元用於根據債券轉讓協議收購債券;(iii) 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位元堂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iv)餘額約99,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約99,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用作位元堂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供股對位元堂股權架構之影響

供股導致位元堂股權架構的預期變動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位元堂股東認購， 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由宏安集團根據宏安不可 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 包銷協議認購， 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位元堂股東認購， 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由宏安集團根據宏安不可 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 包銷協議認購， 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附註1)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宏安集團	69,830,735	22.08	279,322,940	22.08	649,322,940	51.32	279,322,940	22.08	649,322,940	51.32
鄧梅芬女士 (附註2)	-	0.00	-	0.00	-	0.00	16,308	0.00	4,077	0.00
<b>小計</b>	<b>69,830,735</b>	<b>22.08</b>	<b>279,322,940</b>	<b>22.08</b>	<b>649,322,940</b>	<b>51.32</b>	<b>279,339,248</b>	<b>22.08</b>	<b>649,327,017</b>	<b>51.32</b>
其他位元堂股東										
包銷商(包括其促使的 認購人) (附註3)	1	0.00	4	0.00	369,364,962	29.20	4	-	369,520,929	29.20
其他公眾位元堂股東	246,454,986	77.92	985,819,944	77.92	246,454,986	19.48	986,011,592	77.92	246,502,898	19.48
<b>總計</b>	<b>316,285,722</b>	<b>100.00</b>	<b>1,265,142,888</b>	<b>100.00</b>	<b>1,265,142,888</b>	<b>100.00</b>	<b>1,265,350,844</b>	<b>100.00</b>	<b>1,265,350,844</b>	<b>100.00</b>

附註：

1. 假設Rich Time獲配發其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的所有370,000,000股供股股份。
2. 鄧梅芬女士為執行位元堂董事。
3. 包銷商已承諾確保其促使的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i)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位元堂逾10.0%之股權。

## **包銷協議**

位元堂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包銷不少於369,364,961股包銷股份（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超過369,520,928股包銷股份（倘於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即為除宏安不可撤回承諾的供股股份以外所有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會就彼同意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收取2.5%作佣金。

包銷商可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位元堂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位元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債券轉讓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位元堂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推薦建議。位元堂已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債券轉讓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位元堂股東提供意見。

## **B部分**

###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宏安之主要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擁有69,830,735股位元堂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約22.08%。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Rich Time以位元堂為受益人訂立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向位元堂以不可撤回方式承諾認購根據供股將暫定向其配發之209,492,20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此外，Rich Time向位元堂以不可撤回方式承諾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額外370,000,000股供股股份。

由於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Rich Time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供股項下之37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宏安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C部分**

#### **位元堂有關根據債券轉讓協議收購債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宏安有關根據債券轉讓協議出售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位元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裕已與宏安附屬公司倍利及宏安訂立債券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在宏安的擔保下向倍利收購債券。位元堂建議動用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位元堂集團就根據債券轉讓協議收購債券之應付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倍利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宏安為位元堂之主要股東，故為位元堂之關連人士。由於凱裕根據債券轉讓協議收購債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債券轉讓協議收購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位元堂一項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及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倍利根據債券轉讓協議出售債券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債券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宏安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D部分**

### **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集團持有69,830,735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位元堂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2.08%。倘並無位元堂股東(不包括Rich Time)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申請認購並獲全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宏安集團所持位元堂之投票權將由約22.08%增加至最高約51.32%。

宏安集團將因收購位元堂投票權須就所有位元堂股份(宏安集團已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獲授清洗豁免則除外。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的一項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預期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宏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供股、包銷協議、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債券轉讓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將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E部分**

### **有關就SZ收購事項訂立之SZ搬遷協議及SZ補充協議之位元堂主要交易**

為於預期完成SZ收購事項後進一步發展SZ物業工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SZ買方已就涉及總代價28,000,000港元之SZ收購事項訂立SZ搬遷協議及SZ補充協議。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且經考慮SZ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超過25%但低於100%，SZ搬遷協議、SZ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位元堂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恢復買賣**

應位元堂之要求，位元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位元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宏安之要求，宏安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宏安已向聯交所申請宏安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買賣位元堂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聯合公佈A部分「3.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任何位元堂股東或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購買位元堂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位元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位元堂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A部分：位元堂供股建議

謹按下列條款提呈供股：

#### 1.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位元堂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	約0.42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0.42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位元堂股份數目	:	316,285,722股位元堂股份



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位元堂股份數目	:	51,989股位元堂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及總面值	:	不少於948,857,16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49,013,133股供股股份，而總面值分別為9,488,571.66港元及9,490,131.33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有位元堂股份總數	:	不少於1,265,142,888股位元堂股份及不超過1,265,350,844股位元堂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最少948,857,166股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3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位元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最多949,013,133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發行，相當於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05%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購股權及供股之相關位元堂股份擴大之位元堂已發行股本75.00%。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51,98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合共51,989股位元堂股份。

除上述者外，位元堂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位元堂股份的類似權利。

## 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84港元折讓約48.81%；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85港元折讓約49.41%；
- (ii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84港元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位元堂股份約0.53港元折讓約18.87%；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元堂擁有人每股位元堂股份應佔經審核權益總額約7.34港元折讓約94.14%。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其中包括）位元堂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反映位元堂按位元堂在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可獲得之最佳商業交易。在釐定認購價及認購比率時亦參考了位元堂股份近期之市價、位元堂集團之資本需求、位元堂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位元堂董事會認為，供股架構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項下的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a)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位元堂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b)債券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c)清洗豁免，而上述各項均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 (ii) 執行人員授予宏安清洗豁免，並已達成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位元堂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位元堂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位元堂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位元堂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v) 於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其條款由包銷商終止；

- (vii) 位元堂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Rich Time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倘必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意或批准；
- (x) 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xi) 宏安股東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包括認購獲配供股股份及以額外申請方式)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其註明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位元堂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全面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訂約一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 4. 位元堂之股權架構

供股導致位元堂股權架構的預期變動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位元堂股東認購， 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由宏安集團根據宏安不可 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 包銷協議認購， 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位元堂股東認購， 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由宏安集團根據宏安不可 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 包銷協議認購， 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附註1)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宏安集團	69,830,735	22.08	279,322,940	22.08	649,322,940	51.32	279,322,940	22.08	649,322,940	51.32
鄧梅芬女士(附註2)	-	0.00	-	0.00	-	0.00	16,308	0.00	4,077	0.00
小計	69,830,735	22.08	279,322,940	22.08	649,322,940	51.32	279,339,248	22.08	649,327,017	51.32
其他位元堂股東										
包銷商(包括其促使的 認購人)(附註3)	1	0.00	4	0.00	369,364,962	29.20	4	-	369,520,929	29.20
其他公眾位元堂股東	246,454,986	77.92	985,819,944	77.92	246,454,986	19.48	986,011,592	77.92	246,502,898	19.48
總計	316,285,722	100.00	1,265,142,888	100.00	1,265,142,888	100.00	1,265,350,844	100.00	1,265,350,844	100.00

附註：

1. 假設Rich Time獲配發其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的所有370,000,000股供股股份。
2. 鄧梅芬女士為執行位元堂董事。
3. 包銷商已承諾確保其促使的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i)獨立第三方；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位元堂逾10.0%之股權。

包銷商已承諾確保各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位元堂逾10.0%之股權。

## 5.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各方 : (i) 位元堂；及  
(ii) 包銷商。
- 包銷股份之總數 : 不少於369,364,961股包銷股份(倘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超過369,520,928股包銷股份(倘於記錄日期之前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扣除Rich Time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及支付之供股股份最高總數，前提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位元堂股份。
- 佣金 : 由包銷商協定包銷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的佣金應付予包銷商。佣金比率由位元堂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及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位元堂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比率乃公平合理且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 請參閱本聯合公佈A部分「3. 供股之條件」一節。
- 最後終止時限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位元堂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位元堂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位元堂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位元堂或位元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位元堂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位元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位元堂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位元堂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或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位元堂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聯合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止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位元堂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位元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可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 6. 進行供股之理由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位元堂董事會對位元堂未來的增長及發展深感樂觀，乃鑑於大眾對個人健康的意識及關注日漸提高以及對健康保健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位元堂集團設立綜合中醫醫療中心提供中醫門診服務證明甚為成功，位元堂集團將繼續探討其他途徑進一步拓展其中醫門診服務。位元堂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其產品範圍以拓寬其客戶基礎，同時仍然專注於不斷發展產品、再加上宣傳及營銷方面的努力以及拓展其現有的知名的「珮夫人」、「珮氏」及「珮氏驅蚊」產品的銷售渠道。

供股將能夠增強位元堂之股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額外利息費用，從而支撐其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更好商機的能力。供股亦向全體合資格位元堂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按其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完全按彼等之意願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參與位元堂之未來發展。其容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位元堂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相對之下，倘若位元堂以配售方式募集同類規模之股本，則該活動將不會准許所有合資格位元堂股東參與股本集資活動且除外位元堂股東之權益會遭攤薄而失去機會維持其權益比例。

經考慮上述理由，位元堂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供股旨在為位元堂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並協助位元堂集團償付財務負債。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9,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約399,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擬將作如下用途：

- (a) 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位元堂集團就其製藥業務於中國廠房安裝設施及設備的款項（包括SZ搬遷協議及SZ補充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
- (b) 200,000,000港元用於根據債券轉讓協議收購債券；
- (c) 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位元堂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
- (d) 餘額約99,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約99,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用作位元堂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發生重大變動，位元堂集團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 8.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及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計日期 .....	八月九日(星期二)
遞交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	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位元堂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位元堂股份之首日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位元堂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 位元堂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九月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位元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	九月二日(星期五)至 九月七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	九月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位元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九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九月八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申請之退款支票 .....	十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十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十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附註： 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位元堂與包銷商協定更改。位元堂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位元堂股東。

## 9.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最後期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最後期限將不會生效：

1. 於最後接納時限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並未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位元堂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 10. 合資格位元堂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位元堂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位元堂股東（但非除外位元堂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位元堂股東，所有位元堂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之下列地址：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位元堂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位元堂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位元堂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參考。

位元堂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位元堂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位元堂股東時，位元堂將會就位元堂向海外位元堂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11. 除外位元堂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位元堂將會查詢讓海外位元堂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有)。倘位元堂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位元堂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位元堂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有關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位元堂股東。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完成買賣前，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位元堂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保留利益歸位元堂所有。除外位元堂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權利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位元堂股東但未獲其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位元堂股東額外申請。

務請注意，海外位元堂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位元堂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位元堂股東於買賣位元堂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2.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位元堂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位元堂股東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位元堂股東(或獲任何合資格位元堂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惟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位元堂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位元堂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處理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位元堂股份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供股，位元堂董事會將根據位元堂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位元堂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其位元堂股份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位元堂股份且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位元堂股東名冊之位元堂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 13. 暫停辦理位元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供股配額，位元堂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位元堂股份過戶。

## 14.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且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位元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15.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獲發位元堂股票。

## 16. 供股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17. 申請上市

位元堂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概無位元堂之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批准或尋求批准任何相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會獲得一切必要安排以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18. 買賣位元堂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聯合公佈A部分「3.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首日(預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A部分「5.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終止。

倘若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位元堂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位元堂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位元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19.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位元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2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位元堂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位元堂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位元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位元堂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請參閱本聯合公佈F部分「1. 通函、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章程文件」一節。

位元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債券轉讓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位元堂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推薦建議。位元堂已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債券轉讓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位元堂股東提供意見。

### **B部分：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宏安之主要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擁有69,830,735股位元堂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約22.0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Rich Time以位元堂為受益人訂立宏安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209,492,205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
- (ii) 促使構成其於位元堂之現有股權之位元堂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繼續由其實益擁有；

- (ii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向其配發之209,492,20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就此繳足股款；
- (iv) 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370,000,000股供股股份；
- (v) 促使認購37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交回過戶登記處，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vi) 接納或促使接納所有已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或向其及／或其聯繫人配發的任何較低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如可供分配予Rich Time及／或其聯繫人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少於或等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以位元堂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分配者為限）。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下之Rich Time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宏安股東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認購209,492,205股供股股份（包括Rich Time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根據供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37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及
- (ii) 供股之條件（本聯合公佈A部分「3.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viii)除外）已達成。

##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對宏安之財務影響

假設：

- (i) Rich Time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 (ii) 概無合資格位元堂股東(Rich Time除外)或獲任何合資格位元堂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根據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指示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及
- (iii) Rich Time全數收取其將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額外申請而認購之370,000,000股供股股份，

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宏安集團於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之直接權益將由約22.08%增加至最高約51.32%。位元堂將成為宏安之附屬公司，而位元堂之業績將綜合計入宏安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Rich Time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

- (i) 但概無接獲其將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額外申請之37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宏安集團將錄得虧損約1,800,000港元(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前)；或
- (ii) 接獲其將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額外申請之全部37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宏安集團將錄得淨收益(經計及認購暫定配額產生之潛在虧損1,800,000港元)約574,600,000港元(扣除所需合理費用前)，有關金額乃：
  - (a) 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元堂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總權益約2,322,500,000港元計算；
  - (b) 按宏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位元堂之權益約571,500,000港元計算；及

- (c) 參考供股預期將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399,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約399,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計算。

有關潛在收益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估計得出，並取決於位元堂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估值及位元堂於供股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惟須待核數師之審閱而定。

根據本節上文所載假設，Rich Time將支付最高總金額約249,200,000港元，以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就其暫定配額認購209,492,205股供股股份及於供股項下額外申請370,0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代價將完全通過宏安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以現金全數支付。

#### 作出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理由

基於下列理由，宏安董事認為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相信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以額外申請方式進行)符合宏安及宏安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參與位元堂的增長**：宏安董事會對位元堂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相信供股將可增強位元堂之資本基礎，令位元堂可於日後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更多商機。此外，作出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乃為支持及維持宏安集團於位元堂之投資價值，而將據此作出的額外申請則可令宏安集團增加其於位元堂之股權，令宏安集團有機會參與位元堂之其他日後收益。

- (ii) **認購供股股份**：除Rich Time根據供股暫定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外，按此基準，其將全數收取其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額外申請之370,000,000股供股股份，而於供股完成後，宏安集團將持有位元堂最多約51.32%之最大股權，並繼續為最大單一位元堂股東，而位元堂將成為宏安之附屬公司。屆時，宏安集團將可享有綜合計算位元堂集團財務業績之任何利益。
- (iii) **認購價**：鑒於認購價較：(a)位元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48.81%；(b)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84港元，較其於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53港元折讓約18.87%；及(c)位元堂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位元堂股份經審核總權益約7.34港元折讓約94.14%，宏安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具有吸引力，且供股為宏安集團增持位元堂股權之寶貴機會。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資料，乃摘錄自位元堂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825,331	831,088
除稅前溢利	29,066	120,778
年度溢利	25,227	120,851



**C部分：位元堂有關根據債券轉讓協議收購債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宏安有關根據債券轉讓協議出售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位元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裕已與宏安附屬公司倍利及宏安訂立債券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在宏安的擔保下向倍利收購債券。位元堂建議動用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收購本聯合公佈A部分「7.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債券。有關債券及債券轉讓協議之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債券**

面值： 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利息： 每年10.0厘，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期」）每滿六個曆月當日每半年支付（由發行日期滿六個曆月當日開始）。

地位： 債券將構成中國農產品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之責任且有關責任彼此之間及始終至少與中國農產品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法定或適用法律規定為優先者除外。

違約事件： 債券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未能支付任何債券本金或利息、不履約或違反債券項下之若干責任及無力償還。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債券之未支付本金額及其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可能即時到期及應付，惟須受若干宣佈及通知條文規限。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如有影響百慕達、中國或香港稅務之若干變動，則中國農產品可選擇隨時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除上文所述贖回外，中國農產品無權於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債券。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債券仍未償還，中國農產品將不會並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現時或日後的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催繳的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存在任何未了結的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取得若干相關債務或就若干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並無同時或在此前根據債券就取得任何該等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續的相同擔保，或(i)債券之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ii)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擔保。

## 債券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倍利，作為賣方  
宏安，作為擔保人  
凱裕，作為買方

凱裕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倍利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宏安上市附屬公司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及於位元堂持有其他投資，從事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提供融資以及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之業務。

主體事項及代價：凱裕將向倍利收購債券，代價相當於債券按面值計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即200,000,000港元（可就截至債券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已累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向上調整）。代價須由凱裕動用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支付（即200,000,000港元）及部分由內部資源（即有關已累計但尚未支付利息之代價的餘下部分）撥付。

條件： 債券轉讓協議須待(i)供股完成；(ii)獨立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及(iii)凱裕對倍利送達完成通知後，方可作實。

倘交易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進行，債券轉讓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完成通知將於供股完成後送達，惟不論債券轉讓協議項下之條款會否達成，凱裕根據債券轉讓協議均無責任送達有關通知。

擔保： 宏安將向凱裕擔保中國農產品妥善及準時履行於債券項下之責任。

就收購債券支付宏安之原始成本為200,000,000港元。

#### 訂立債券轉讓協議之理由

債券以每年10.0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由於債券轉讓協議項下之大部分代價將以供股之免息所得款項撥付，位元堂董事會認為，動用免息資本作10%回報之投資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宏安亦已就中國農產品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此舉對位元堂集團於債券之投資帶來額外保障，並符合位元堂集團之利益。

位元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彼等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發表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之通函)認為，債券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位元堂及獨立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倍利為宏安之附屬公司，而宏安為主要位元堂股東及位元堂之關連人士，及由於根據債券轉讓協議收購債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債券轉讓協議收購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位元堂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及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宏安董事認為，在宏安擔保下出售債券可為宏安集團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供其業務發展，並相信債券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宏安及倍利參與債券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宏安及宏安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倍利根據債券轉讓協議出售債券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債券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宏安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D部分：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以及宏安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1.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集團持有69,830,735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位元堂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2.08%。

倘並無位元堂股東（不包括Rich Time）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申請認購並獲全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宏安集團所持位元堂之投票權將由約22.08%增加至最高約51.32%。宏安集團將因收購位元堂投票權而須就所有位元堂股份（宏安集團已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獲授清洗豁免則除外。授出清洗豁免為包銷商之包銷責任的一項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預期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宏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供股、包銷協議、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債券轉讓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將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並不認為供股將產生對遵守適用規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關注。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刊發後產生關注,位元堂將盡力及盡快在任何情況下於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前解決問題以令有關機關信納。位元堂注意到,倘供股並無遵守其他適用規例或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2. 有關宏安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上文所披露宏安集團於位元堂之股權外,宏安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持有或控制或主導位元堂之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且並無就位元堂之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宏安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位元堂任何證券;
- (iii) 宏安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批准供股、債券轉讓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
- (iv)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位元堂股份或宏安集團股份訂立收購守則22註釋8項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方式或其他方式),且有關安排可能對供股或清洗豁免屬重大;



代價： 9,000,000港元將由SZ買方自完成後取得SZ物業空置管有權當日起計七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計及須向現有租戶、持牌人及佔用人支付之預期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SZ補充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SZ賣方  
SZ買方

主體事項： SZ賣方將向SZ買方出售SZ物業之若干現有配件，並就實驗室設計、排污、防火工程及就發展SZ物業工地以供位元堂集團製藥業務之用與政府聯繫，向SZ買方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代價： 合共19,000,000港元將由SZ買方自SZ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SZ賣方。

各項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SZ賣方與SZ買方計及(其中包括)若干獨有及專門知識、專業知識及技術、有關將予提供之服務及將予收購之指定配件及動產並經考慮攤銷影響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SZ賣方及嘉富高分別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投資控股，且彼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非位元堂股東。就位元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Z賣方、嘉富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考慮根據SZ搬遷協議及SZ補充協議提供服務及收購現有配件(視情況而定)可促進SZ物業工地更有效率地發展並投入運作等因素後，位元堂董事認為，SZ搬遷協議及SZ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協議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按合併基準計且經考慮SZ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SZ搬遷協議、SZ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位元堂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F部分：一般事項**

### **1. 通函、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章程文件**

由於預期需要額外時間敲定通函內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即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超過15個工作天或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供股、債券轉讓協議、清洗豁免、SZ搬遷協議及SZ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債券轉讓協議、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位元堂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債券轉讓協議、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位元堂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及
- (iv) 召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位元堂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使通函之寄發日期得以延遲。

位元堂將召開及舉行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位元堂股東或獨立位元堂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 (i) 供股；
- (ii) 債券轉讓協議；
- (iii) SZ搬遷協議及SZ補充協議；及
- (iv) 清洗豁免，

而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進行。

於獨立位元堂股東在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載有(其中包括)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位元堂股東，而章程文件將寄發予除外位元堂股東，惟僅供參考。

## **2.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預期需要額外時間敲定通函內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宏安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即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宏安股東。

宏安將召開及舉行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宏安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其項下撥進行之交易。

## G部分：恢復買賣

應位元堂之要求，位元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位元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宏安之要求，宏安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宏安已向聯交所申請宏安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券」	指	債券轉讓協議所詳述由中國農產品發行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倍利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之10%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債券轉讓協議」	指	倍利、宏安及凱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凱裕將向倍利收購債券而宏安將就中國農產品根據債券妥善及按時履約以凱裕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公司細則」	指	位元堂之公司細則
「嘉富高」	指	嘉富高洋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農產品」	指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倍利」	指	倍利投資有限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額外申請表格」	指	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位元堂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位元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經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位元堂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位元堂股東提供有關供股、債券轉讓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意見而成立的位元堂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委任（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債券轉讓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位元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p data-bbox="683 815 970 846">屬以下情況之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910 1442 1038">(i) 其並非（並將不會因供股之完成而成為）位元堂關連人士且其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至14A.21條被視為是位元堂的關連人士；</li> <li data-bbox="683 1102 1442 1176">(ii) 其未直接或間接通過位元堂關連人士為認購供股股份進行融資；</li> <li data-bbox="683 1240 1442 1368">(iii) 其一般不會就以其名義註冊或其以其他形式持有之位元堂證券之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方式的處置聽取位元堂關連人士之指示；及</li> <li data-bbox="683 1432 1442 1551">(iv) 其在任何時候將不會造成其在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累計持股（直接及間接）佔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li> </ul>

「獨立位元堂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位元堂股東：(i)位元堂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位元堂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宏安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及(iii)任何涉及供股、債券轉讓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即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位元堂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位元堂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位元堂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海外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位元堂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位元堂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除外位元堂股東僅供參考)，按位元堂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或位元堂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位元堂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位元堂股東名冊之位元堂股東，不包括除外位元堂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位元堂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Rich Time」	指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聯合公佈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位元堂股東供股以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位元堂股東提呈不少於948,857,166股位元堂股份及不超過949,013,133股位元堂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位元堂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位元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位元堂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購股權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即0.43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Z收購事項」	指	SZ買方收購SZ物業，詳情分別載於位元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SZ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的一幢工業廠房及兩幢宿舍樓(宗地號G12204-0126)，建築面積約為19,475平方米
「SZ臨時協議」	指	SZ買方與SZ賣方就SZ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臨時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SZ買方」	指	萊滙有限公司，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SZ搬遷協議」	指	嘉富高、SZ賣方及SZ買方就促使空出SZ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E部分
「SZ補充協議」	指	SZ賣方與SZ買方就買賣若干現有配件及各項諮詢服務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五項協議，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E部分
「SZ賣方」	指	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位元堂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包銷股份」	指	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所有供股股份：(i)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Rich Time(或其聯繫人)及供彼等認購之209,492,205股供股股份；及(ii) Rich Time(或其聯繫人)將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之370,000,000股供股股份，其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位元堂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合資格位元堂股東接納之所有包銷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宏安因宏安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尚未由宏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位元堂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凱裕」	指	凱裕投資有限公司，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董事會
「宏安一致行動集團」	指	宏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宏安董事」	指	宏安董事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指	Rich Time以位元堂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見本聯合公佈B部分之描述

\* 僅供識別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指	宏安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宏安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B部分
「宏安股東」	指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董事會
「位元堂董事」	指	位元堂董事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指	位元堂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債券轉讓協議、SZ搬遷協議、SZ補充協議及清洗豁免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股份之持有人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鄧梅芬

承宏安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位元堂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位元堂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宏安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宏安或宏安董事會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宏安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宏安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宏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位元堂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位元堂或位元堂董事會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